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40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审计程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执行更严格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能否获取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将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2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2023年年报经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19日和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收到重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收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商城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问询函部分回复),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审计程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执行更严格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能否获取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将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或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

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2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以上待核实业务合计涉及金额约为4,587万元。

现阶段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待核实业务核实后能够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尚不确定,最终审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如果2023年年报经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领先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通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依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百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阳光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特此公告。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审计程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执行更严格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能否获取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将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或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2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

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2023年年报经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

2、公司2022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31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退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9.3.2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一)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或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且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29)。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收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商城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问询函部分回复),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审计程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执行更严格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能否获取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将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或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

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2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以上待核实业务合计涉及金额约为4,587万元。

现阶段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待核实业务核实后能够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尚不确定,最终审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如果2023年年报经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2年12月修订)《中册三号—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为提升信息披露及时性,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警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融路10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承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或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177,722,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8,16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79,560,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79,560,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8,16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79,560,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78,238,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378%;反对1,3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体决情况:

同意74,656,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8345%;反对4,90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1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

##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广电传媒;证券代码:000917)于2024年3月13日至3月20日连续6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61.33%,股价短期大幅上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03万元,同比下降4.66%。

3.公司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3.80%,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很大,公司股价存在非理性炒作的风险。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股票短期大幅上涨与公司基本面不符。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1.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55%的股权。达晨财智主要业务为基金管理业务,其基金的资金采

A股票代码:601238 股票代码:02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5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智享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智享汽车管业有限公司(下称"智享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埃安"),转让价格以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为19,143

万元。(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同时同意广汽埃安受让智享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注入资金18582万元。资金来源由广汽埃安自筹。

表决情况: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汽车数据中心第二阶段项目的议案》。同意广汽汽车数据中心第二阶段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9,182.2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日期	交易数量	成交价格	交易金额	交易数量	成交价格	交易金额
2023/7/10	-	-	-	100	12.22	1,222
2023/7/13	-	-	-	100	12.40	1,240
2023/7/18	100	12.26	1,226	-	-	-
2023/7/18	-	-	-	100	12.62	1,262
2023/7/20	-	-	-	200	13.03	2,606
2023/7/21	-	-	-	200	13.33	2,666
2023/7/24	100	12.93	1,293	-	-	-
2023/7/25	-	-	-	100	13.33	1,333
2023/7/25	-	-	-	200	13.27	2,654
2023/7/27	-	-	-	200	13.46	2,692
2023/7/31	100	12.28	1,228	200	13.44	2,688
2023/7/31	-	-	-	200	13.52	2,704
2023/7/31	-	-	-	200	13.59	2,718
2023/8/7	200	13.18	2,636	-	-	-
2023/8/8	200	13.08	2,616	-	-	-
2023/8/9	100	12.93	1,293	-	-	-
2023/8/10	100	12.96	1,296	-	-	-
2023/8/11	100	12.68	1,268	-	-	-
2023/8/15	100	12.47	1,247	-	-	-
2023/8/16	100	12.41	1,241	-	-	-
2023/8/19	100	12.28	1,228	-	-	-
2023/8/21	200	12.21	2,442	-	-	-
2023/8/22	100	12.06	1,206	-	-	-
2023/8/22	100	12.01	1,201	-	-	-
2023/8/24	200	12.03	2,406	-	-	-
2023/8/25	200	11.94	2,388	-	-	-
2023/8/29	200	11.66	2,332	-	-	-
2023/8/29	100	11.56	1,156	-	-	-
2023/8/30	200	11.51	2,302	-	-	-
2023/9/10	200	10.82	2,164	-	-	-
2023/9/18	100	10.94	1,094	-	-	-
2023/9/18	100	10.72	1,072	-	-	-
2023/10/20	100	10.59	1,059	-	-	-
2023/10/23	100	10.27	1,027	-	-	-
2023/10/25	-	-				